

#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 115 年 6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5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之依據，實際缺額仍須以縣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依序錄取，先就實缺補足後，次列為增置缺】。

類別	項 目	名 額	備 註
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缺	正取:2 名 備取:若干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1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科任教師，優先排課:生活、美勞及綜合領域等。(音樂、美勞、綜合等科教師需配合學校訓練學生參加各項藝文競賽。)</li> <li>3. 級任導師，需協助各項藝文競賽訓練及指導。</li> </ol>
代理教師 (協助幼教輔導團業務)	國小普通班缺 (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b>增置缺 (幼教科調府教師)</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援彰化縣政府幼教輔導團業務。</li> <li>2. 上班地點:彰化縣內，確定地點靜候教育處幼教科通知。。</li> </ol>
代課教師	國小普通班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正取 2 名 (餘分數符合資格者均依序列冊候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缺額係為三個月以上減授課及調整授課教師，視總節數多寡分配授課節數。</li> <li>2. 教學科目以國際教育、美勞、健康與閱讀為主或依課程規劃排定。</li> <li>3. 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li> </ol>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2. 符合該類科各階段教師資格。(詳見各階段所要求教師資格)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4.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肆、報名程序及甄試時間：

##### 一、報名日期：

1. **第一階段報名**：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9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30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4.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5年6月29日、6月30日下午5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941660\*18。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大城鄉三豐村東盛路1號。電話：04-8941660】。

三、報名手續：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免繳報名費)(請用A4列印集成一冊，勿擅自更動表格)。

(一)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附照片，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以下資料：  
**(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
3. 符合該類科各階段教師資格證書。
4. 填繳切結書。
5. 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

附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國外學歷查證證明、畢業(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中譯本(經法院公證)。

##### 伍、甄選方式：

一、**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一) 代理、代課教師:採口試及教學演示，總分100分。

1. **資料審查(人事單位先行審查)**：除檢附各階段學歷、教師資格證件外，可另檢附教學專長證件(教師補救教學增能、綜合活動領域關鍵能力、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外國語文能力、輔導教師背景)等資料以供參考之用。
2. **口試(佔總分50%)**：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範圍包括自我介紹(約2~3分鐘)、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經歷等。
3. **教學演示(佔總分50%)**：教學演示10分鐘，以國小課程為限，演示範圍：國語、數學、自然、資訊、生活、綜合及美勞，不限年級。應試者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二) 協助幼教輔導團業務代理教師：**資料審查佔40%，口試佔60%**，總計100分。

1. 資料審查：檢送個人履歷及學歷、服務年資及獎懲資料提供審核。

2. 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註：甄選成績平均分數未達 83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加總平均分數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甄選日期及放榜公告：

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次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後即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

（一）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進行甄試，並於 7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陸、報到時間：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於七日內補交。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10 時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10 時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10 時報到。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翌日上午 8-9 時，親自向彰化縣美豐國民小學人事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三、申訴專線及地址：04-8941660\*18 人事陳小姐；地址：527 彰化縣大城鄉三豐村東盛路 1 號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服務措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將車子停於本校教職員車棚。口試時間可視情況延長。如有特殊需求請先向本校人事告知。

##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二、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兼課教師及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依法應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本校甄選中保留錄影錄音之權利。

## 捌、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原則上依縣府公佈聘用起迄日期為準)。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網 <https://www.mfes.chc.edu.tw/>)公告。

四、本次報名之個人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五、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協助幼教輔導團業務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 (彩色或黑白、影印或亮面均可)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		住宅：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學歷	畢業學校及系所			畢業學校及系所			
	(大學)			(碩士)			
長期代理(課)教師經歷(最近三年)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專長證件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教學專長證件、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實習教師證書）。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課)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